

八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荣军优抚医院的优抚医疗设备购置项目(重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血压测量装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3人，营业收入为17133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40.9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心理沙盘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乐捷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569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8.5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脑电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4人，营业收入为5956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46.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脑电生物反馈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4人，营业收入为32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82.5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药（广西）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